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供應工業部件、材料及設備。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交易總值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5.3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0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供應工業部件、材料及設備。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天潔通用機械。

產品: 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天潔通用機械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

供應工業部件、材料及設備。

採購價及 天潔通用機械應付本公司的產品採購價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由

支付條款: 訂約方釐定並協定。

天潔通用機械應於訂購每批產品時支付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

價。

期限: 總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總供應協議日

期) 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訂立總供應協議前,本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向天潔通用機械供應產品,且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截至總供應協議日期,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供應產品的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的該等產品供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悉數豁免。

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5.3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095百萬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天潔通用機械的業務發展及需求;
- (b)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截至總供應協議日期,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供 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 (c) 鑒於天潔通用機械目前的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必要的工業部件、材料及設備, 於總供應協議期限內天潔通用機械對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d) 本公司有關產品的供應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總供應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的年度上限有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以進行必要披露及/或取得其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各類部件、產品、機器及設備的製造、維修、銷售、進出口及研發。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GL分別由邊宇先生及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源企業」)擁有64.08%及35.92%。科源企業分別由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5%、25%、25%及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天潔通用機械供應產品可帶來更高銷量,為本公司的收益作出積極貢獻。訂立總供應協議亦促進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帶來持續訂單流及穩定性,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為確保向天潔通用機械供應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定期與獨立客戶聯絡,使本公司緊貼現行市價。此外,於本公司確認與天潔通用機械的任何產品銷售訂單前,本公司亦將複核現行市價,以確保向天潔通用機械提供產品的價格乃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邊宇先生為TGL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弟弟及章袁遠先生的小舅子。祝賢波先生於TGL股東科源企業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邊宇先生、邊姝女士、章袁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均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就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供

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總供應

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向天潔通用機械供應或將供

應的工業部件、材料及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股權的控

股股東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 說明用途,不應視作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酈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